

证券代码：837823

证券简称：驿路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823	驿路通	2023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耿志宏、李叶眉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2号楼多功能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3-010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2 年度未达到利润分配标准，因此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证监会批准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蔡文龙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》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蔡文龙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上午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2号楼多功能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谭林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一路7号

联系电话：027-87808601

传真：027-878089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1）《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2）《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